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8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福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8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蔡福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於同日18時30分許」、第11行「嗣於同日18時54分許」及第13行「並於同日19時」，應分別更正為「於翌（7）日18時30分許」、「嗣於翌（7）日18時54分許」及「並於翌（7）日19時」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另應適用法條部分補充「被告蔡福誠前有如聲請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之犯罪類型及罪質與本案相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竟再犯公共危險罪，足見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參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法加重其刑」。
- 三、本院審酌被告蔡福誠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

01 公升0.34毫克，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騎乘機車行  
02 駛於市區道路上，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  
03 產安全，甚為不該，更因酒後操控力不佳而肇致交通事故，  
04 並兼衡被告的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後坦承犯  
05 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6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件經檢察官林承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3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張 槿 慧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蔡福誠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街00巷0弄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蔡福誠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  
09 地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388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  
10 於民國108年9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再因公共危險案  
11 件，經新北地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726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  
12 確定，前開2案經同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024號裁定應執行  
13 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08年12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14 詎其猶未警惕，於113年6月6日15時起至16時止，在新北市  
15 ○○區○○街00巷0弄00號飲用高粱酒半杯後，明知已達不  
16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17 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18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54分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  
19 館前西路與大華街口，不慎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20 小客車之李季臻發生碰撞。隨後警方獲報到場並於同日19時  
21 12分許，測得蔡福誠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而悉  
22 上情。

2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福誠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6 人李季臻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27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  
28 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9 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30 表(一)(二)及現場暨車損照片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31 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公共危  
02 險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3 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04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  
05 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  
06 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  
07 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  
08 第775號解釋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09 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4 檢 察 官 林承翰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7 書 記 官 盧貝齊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3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